

中共贺兰县委员会

关于对“自治区宁党（环）督函〔2018〕8号督察组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178号” 办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党委督查室、自治区政府督查室：

现将宁党（环）督函〔2018〕8号督察组转办单举报受理编号为178号投诉问题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投诉问题

投诉人反映“从6月30日晚9:30到11:30还是散发难闻气味，影响居民休息导致无法开窗”的问题，群众不满意。

二、查处整改情况

接到督办件后，县委、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安排联合工作组到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实地核查。现场核查时，企业正在生产，生产时间是早8:30至晚18:00，生产的产品为鱼饲料和鸡饲料，鱼禽饲料车间西侧有间歇性磷脂油气味扩散。目前，企业已建设封闭式库房对磷脂油进行加热融化，正在订购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生产车间及原料房产生的异味进行收集处理，计划于2018年8月20日前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该企业提供了生产运行记录及监控视频，

显示该企业6月30日至7月1日进行月底盘点，未生产。

三、未办结原因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整改方案已制定，已签订设备合同，计划于2018年8月20日前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1. 对鱼禽车间磷脂油添加口采取封闭隔离措施，采用集气方式引入喷淋除尘、微波光氧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将原来易产生异味的橡胶管改为钢质管。

2. 责令企业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在生产过程中关闭生产车间，杜绝异味气体的散发。磷脂油原料油桶集中整齐存放在库房内，不得堆放在库房外，使用完的原料空桶及时规范处理，严禁在厂区空地内堆放。

3. 采用喷淋除尘+微波光氧（或离心除尘+微波光氧）的办法，将磷脂油封闭房内及冷却器排风管口的异味集中收集，用净化装置进行处理。

以上三项工作于2018年8月20日完成整改。

